



# 女子解放问题

震述

震述  
女子解放问题  
1907年

于 2022-02-24 于 <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iki/女子解放问题>  
拾获

[zh.anarchistlibraries.net](http://zh.anarchistlibraries.net)

1907年

数千年之世界，人治之世界也，阶级制度之世界也，故世界为男子专有之世界。今欲矫其弊，必尽废人治，实行人类平等，使世界为男女共有之世界。欲达此目的，必自女子解放始。

中国数千年之制度，以女子为奴隶者也，强女子以服从者也。又因古代之时，男子私女子为已有，防其旁淫，故所立政教，首重男女之防，以为男女有别，乃天地之大经，使之深居闺闼，足不逾阃。礼曰：姑姊妹女之子已嫁而反，兄弟不与同席而坐，不与同器而食。又曰：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，非授币，不交不亲。宋伯姬曰：妇人夜出，不见傅母不下堂。汉儒郑玄曰：妇人无外事。此皆所谓男女有别也。故中国之言盛世也，必曰男女异路。盖男女异路，乃男女有别之极端。夫古人所以隔别内外者，不过防禁淫泆耳。至其结果，则女子毕身之责任，不外育子及治家二端。夫以育子治家为女子之职者，盖中国之教，以后嗣代灵魂，故人皆以传种为不死之药。中国之政，以子孙为产业，故人皆以繁衍为致富之方。由是挟其政教，以为纵欲之奥援，男子之于女子，特恃为人种养成之物耳。加以中国之男子，鲜克躬亲小物，乃以纤末之家政，责之女子，使之服劳奉养。此育子治家二事，所由为女子毕身之职也。然推其远因，一由男子私女子为已有，一由近世以前物价低廉，人民易于谋食，仰事俯蓄，仅赖男子之力，以克有馀，故中人以上之家，女子舍育子治家而外，鲜事工作。（古代虽名门贵族，女子尤有从事纺织者，今则女子习于懒惰，鲜有从事工作者。）由是奴隶惰民之恶，悉集于女子之一身。然为男子者，亦安之如素。观中国人民之称其妻也，不曰内人，则曰内子。内也者，别乎外之词也。因自若其妻之故，而幽背其妻，与解放妇人之旨，大相背驰。至于近日，不独女子失其自由也，即男子亦以家室之累，而失其自由。凡奉母蓄妻嫁女之费，必集于男子之身。（中国女子无所事事，酿成虚荣之性，其妆饰之费，远出男子之上。又中国之礼俗，于婚嫁诸礼，亦尚虚荣，有废千百金者，虽贫民亦必如此。故福建及皖省旌德县人民，因嫁女致贫者，不知凡几。故为夫者嫉视其妻，为父者嫉视其女，皆由于此。此男子所受之累也。）然男子虽躬罹其苦，仍以囿于礼法之故，以解放妇人为大戒。惟中人以下之家鲜克支持，为女子者，多自食其力，或从事农作，或出为雇婢，其下者则为娼妓，虽幽闭之苦稍泯，然谓之肉体解放则可，谓之精神上之解放则不可。况所谓肉体解放者，均女子之劳者也，均女子之至辱者也，又均女子之至贱者

也，可不叹哉！（日本女子其受幽闭之苦也，逊于中国，而其受压制之苦也，则甚于中国。盖以至劳至贱至辱之事，责之女子者也。）虽然，中国之所谓幽闭女子者，岂果能实行幽闭哉？中人以上之家，女子之身恒佚。佚则思淫，为男女自然之天性。若男子远游日久，或钟情妾御，为其妻者，恒敢怒而不敢言。及情欲日炽，势必非礼法所能拘。加以其夫既歿，严禁再嫁，青年之女，蜚居闺闼，舍眠食而外，别无职业撓其心，及情炽于中，亦必不安于室。由前之说观之，所谓无多夫之名，而有多夫之实者也；由后之说观之，所谓无再嫁之名，而有再嫁之实者也。往事吾弗论，试即近事言之。吴引孙之妻，年逾五十，及引孙官宁波时，尤与俊仆私通。梁鼎芬之妻，粗知文墨，继为文廷式所诱，与文同居者数年。推之盛宣怀之女，费念兹之妻，或于既寡以后，施行丑行，或于同族之内，广施邪淫。此非所谓巨家世族乎？加以在室之女，嫁夫之权，操于父母，即情有所钟，亦必不能达其志，或为文君之私奔，或效崔莺之密约。试观中国各县，每岁之中，女奸淫之案，恒至数十，其有隐匿不扬者，仍不知凡几。即杀夫杀子诸巨案，亦咸因是而生。足证幽闭女子之制，决不足以禁女子之淫。夫幽闭女子之目的，既在于防止淫泆，而其结果势必无解放女子之名，而女子之心，转人人报一淫泆之念，名曰禁淫，实则诲淫而已。盖既以解放妇人为大戒，又虑解放以后，妇人即从事宣淫，防之愈严，则妇女逾防之念日切，稍有解放之隙，则淫泆之念生。是犹禁人以盗物，为盗者知物之可贵，而盗物之心益切也。故女子之犯奸淫，由于幽闭，而非由于解放。安得谓解放女子，即系导女子以淫泆哉？乃中国人民不察其由，愈益解放妇女为戒，此女德所由日堕，而女性所由不发展也。（中国女子亦有迷信解放之非，甘于不解放者。然此系迷信礼法之故，非女子之天性也。）中国之婚姻，礼法之婚姻也。若欧美诸国，则昔日之婚姻为宗教婚姻之制，近世之婚姻为法律婚姻之制。其制之胜于中国者，一则结婚离婚，均可自由，兼可再嫁；二则行一夫一妻之制；三则男女同受教育，男女同入交际场。就表面观之，不可谓非解放女子也。然吾谓此等之制，仍属肉体上之解放，非复精神上之解放。何则？解放者不受束缚之谓也。今观欧美婚姻之制，一缚于权力，再缚于道德，三缚于法律。名曰结婚自由，然欧美男女之结婚，岂尽由两性之爱恋哉？或男子以多财相耀而诱女子，或女子挟家资之富而引男子慕婚之心，或富民恃其财力而强娶贫女，此为利

所缚者也。或女子身为巨族，男子欲假其势力，百计求婚，资为奥援，以为进身之地；或贵男贫女，两情相悦，卒以门第不同，惧招物议，虽欲结婚而不能。此为权所缚者也，安得谓之结婚自由乎？至于一夫一妻之制，不过为宗教所缚束，复为法律及伪道德所牵制耳，实则欧美女子，有终身不嫁者，然名为无夫，实则多夫，欧美男子，亦有终身不娶者，然名为无妻，实则多妻。加以女子限于一夫，然既嫁以后，女有外遇，不知凡几；男子限于一妻，然既娶之后，男有外遇，亦不知凡几。推之都会之地，不乏女间，跳舞之场，不啻桑濮，则所谓一夫一妻者，特阴为法律所缚，而外托伪道德之名耳，安得谓之实行一夫一妻之制乎！（如英女主维多利亚，既嫁德国爵族，然仍与马夫私通，而德英俄诸贵族，于既娶之后复恋他女者，更不知凡几。）至于男女平等，则亦弗然。夫男女虽同受教育，然处人治盛昌之世，政治法律，女子攻者甚鲜，而陆军员警之学，不复令女子与闻。男女虽同入交际场，然处政府擅权之世，官吏之职，不加于女子之身。则所谓男女平等者，有其名而无其实者也。夫解放女子必使为女子者，共用平等自由之乐，若如今日欧美之制，势必女子有自由之名而无自由之实，有平等之名而无平等之实。其所谓自由者，非纯正自由也，伪自由耳！其所谓平等者，亦非纯正平等也，伪平等耳！无自由之实，故女性未克发展，无平等之实，故人权未均平。亚洲妇女，震于欧美之文明，以为欧美女子，实行解放，实享平等自由之乐，一若克步欧美女子之后尘，为愿已足。呜呼！处今日女子革命之时代，吾决不望女子仅获伪自由、伪平等也，吾尤望女子取获真自由、真平等也！

近岁以来，中国之社会，亦渐谋女子之解放。然女子之解放，有真出于主动者，亦有出于被动者。何谓出于主动？即女子之力争解放是也。何谓出于被动？即男子与女子以解放是也。今观中国女子之解放，出于主动者少而出于被动者多。其主动之力，出于男子而不出于女子，故其结果，女子所得之利益，不若男子所得之巨。夫昔之男子，以幽闭女子为志者也，以压制女子为天职者也，何近岁以来，为男子者，转提倡女子解放之说，主张男女平等之制？推其原因约有三故。一由中国男子崇拜强权，以为欧美日本为今日文明之国，均稍与女子以自由，若仿行其制，于一己之妻女，禁其缠足，使之入学，授以普通知识，则中外人士，必将称为文明，非惟一己有文明之誉也，即家庭亦有文明之誉，而家庭之文明，又由己身开

曾不稍恐。其勇敢之气，战斗之方，均为欧美妇女之冠。以若斯之能力，稍供扩张，即可谋根本改革，覆人治以弭男权。顾乃见弗及此，笃信国会政策，其目的所及，仅注意于与男子均权，故于政府贵族之暴，虽知抵抗，至于政府羁绊，则莫之能脱。政策谬误，一至此及，不得不谓之至愚。吾深愿世界妇女，不仅以芬兰妇女为标准也。要而论之，妇人解放问题，当使为妇人者，人人同享解放之乐。今之持解放说者，一曰女子职业之独立，二曰男女参政权之平等。不知所谓职业独立者，属于个人，抑属于全体？如曰属于个人，则仅己身不受制，非多数妇人均可免厄也。如曰属于全体，则以今日经济界之组织，少数富民垄断生产之机关，平民失业，其数益增，而谓妇女职业均能独立，则谓职业独立者，即以职业供役于人之异名耳。自由解放，岂可得哉？故谓职业独立，则女子可以解放，不若谓实行共产，妇女斯可解放也。至于与男子均权，无论男子握权历时已久，男女参政之柄，非仓卒所能均，即使能均，决不能人人而参政。以少数参政之女子处于主治之位，使多数无权之女子受其统治，不独男女不平等，即女界之中，亦生不平等之阶级。彼多数妇女，不甘受制男子者，岂转甘受制女子乎？故今日之女子，与其对男子争权，不若尽覆人治，迫男子尽去其特权，退与女平，使世界无受制之女，亦无受制之男。夫是之为解放女子。夫是之为根本改革。奚必恃国会政策，以争获选举权为止境哉？倘有志之妇女，由运动政府之心，易为废灭政府之心，则幸甚亦。

议士由于民选，必无虐政之罹。即当时受民选举者，亦复实力济民，抵抗专制，百竭不回，以为众民谋幸福，其抵抗之力，非竟芬兰女子之下。以迄于今，曾几何时，而议员压制之弊，深切著名，社会党人所宣言，劳动团体所反抗，书报具在，可复审也。况法美近日之官吏，其压民最甚者，或出于昔日之民党。昔以抗上为能，既参国政，则与所抗之人无异。盖人治一日不废，权力所在之地，即压制所生之地也。今芬兰女子，其勇猛虽属可钦，然徒恃国会政策，恐数十年以降，被选之妇人，既系压制多数女子之妇人，此可援法美之制为鉴者也。或谓近日欧美妇女，其有投身社会党者，亦以女子普通选举之说为世界倡，倘女子普通选举之权获于社会党人之手，彼多数之女子或有解放之可图。此又不然之说也。夫欧美社会党人，其有持国会政策、投身政治运动者，亦恒为平民所钦悦，握左右劳动社会之权，及资格既隆，或选为代议士，或占国会议员之多数（如今岁澳国是）。彼未入国会之先，岂不以既入国会，即可改革经济界，抵制富民，以谋多数平民之解放？及身伺国会之列，或被选不仅一人，众咸幸平民之机将至，乃反观劳动之民，仍屈身赁金制度，以作富民之奴隶，虐待之苦，与昔不殊。若谓党势既充，选举之人日益，使政权悉操其手，则改革莫难，此又河清难俟，不知待至何日者也。故观于方今之现象，凡社会党人入议院，既不足以济多数平民，即知社会党员之女子，伺身议院，亦不足以济多数之工女，不过使少数女子，获参政之空名而已。昧者不察，犹谓女子全体解放，必待女子参政以后，仰思社会党参政之国，劳动者之全体其果解放也否耶？此又可援以为证者也。况社会党人，一投身政界运动，即改其昔日之所为，下媚平民，上媚政府，利用平民投票之多数，以攫一己之利权，鲜有不出于卑劣政策者，何独于女子而弗然。故为多数女子计，苟非行根本改革，使人人平等，宁舍选举权而勿争，慎勿助少数女子，俾之争获参政权。盖昔日压制多数妇女者，一为政府，一为男子，今则政府及男子而外，另受制于上级之妇人，则是于己身之上，别增一重之压抑也。即使压抑不增，亦仅供少数妇人所利用，夫何幸福之有哉！夫何解放之有哉！况吾观于芬兰妇女，于运动政权之日，始也以言论鼓吹，继募集运动之资，发行书报，或奔走村邑，佚陈暴政，信其说者，均以献身社会自表，躬犯危险，以争自由。有实行秘密运动者，有公然排击政府者，即暗杀暴动之事，亦靡岁蔑有，虽窜身西伯利亚，处禁锢之刑，

其先。若夫集会之场，稠人广众之地，复率其妻女，参列其间，使与会之人咸瞩目于其旁曰，此非某君之妻之女欤！其开化之程度，竟出中国女子之上。此岂为女子计哉？不过利用女子以成一己之名。而推其私心，则纯然私女子为已有。使非视女子为已有，则女子之成名与否，与己身无复丝毫关系，必无解放女子之心。惟其私有女子，故处礼法盛行之世，以防范女子得名；处欧化盛行之世，转以解放女子得名。此男子因求名而解放女子者也。一由近岁以来，中国之民生日趋于穷迫，中人之家限于得食，其力不足以赡其妻女。男子生值此际，悟室家之累己，觉幽闭女子之制，非惟无大利己也，抑且蒙其大害，乃提倡女子独立，以女子依赖于男为大戒。使之肄业于女校，其最下者，则粗习手工，或习制花、刺绣、编物、缝纫、割烹诸术，少进则专习师范科，进而益上，则于普通科目外，兼习专科（如医学理科学）。其于女子于学者，岂专为女子计哉，其目的，盖欲使女子学成之后，可以出为教师，或执一技以谋食，以抒一己之困耳。其食指繁盛之家，则仰事俯蓄之费，迫女子以分担。否则，辞家远游无内顾之忧，以昔日赡给室家之费，易为蓄妾宿娼之用，使己身享纵淫之乐，女子受独居之苦，名曰使女子独立，实则为一己之自利计耳。此男子因求利而解放女子者也。一由中国男子以家自私，以后嗣为重，而治家教子之劳，又非一己所能堪，乃欲以治家教子之事，责之女子。观中国各女校，首崇家政一门，而中国新党有恒言，为家庭教育为一切教育之基。彼等之意，盖以野蛮女子之治家，不及文明女子之治家；野蛮女子之教子，不及文明女子之教子。实则家为男子之家，治家即系为男子服劳，子为男子之子，如姓父姓而遗母性是也，特男子欲秘用女子，而使己身处逸乐耳。此男子因求自逸而解放女子者也。综斯三者观之，则知今日之解放妇人出于男子之自私自利，名曰助女子以独立，导女子以文明，然与女子以解放之空名，而使女子日趋于劳苦。（昔日女子受幽闭之苦，然其身甚佚，今虽见趋于解放，然必迫以担任任务，故其身愈劳，而女子之境愈苦。）盖昔日之制，男尊女卑，实则男苦女乐；今则女子分男子之苦，男子分女子之乐，而究之女子之名仍未尝有丝毫之尊。为女子者，又何乐而为男子所利用哉？愚者不察，妄谓女子之解放，出于男子之意，以颂男子之恩德。岂知此等思想，与近人称颂满洲立宪者相同。满洲之立宪，欲利用立宪，非真欲授权于民；则男子之解放妇人，亦利用解放，非真欲授权于女。（满

洲之立宪，一由对外欲博文明国之名，一由使人民信赖政府，助以财力，与男子解放女子冀求名利者，正复相同。）吾非谓世界一切之职务，当专属于男，不当为女子所分担，亦非谓女权不当扩张，特以女子之职务，当由女子之自担，不当出于男子之强迫；女权之伸，当由女子抗争，不当出于男子之付与。若所担职务，由男子强迫，是为失己身之自由；所得之权，由男子付与，是为仰男子之鼻息。名为解放，实则解放之权属于他人，不过为男子所利用，而终为其附属物而已。故吾谓女子欲获解放之幸福，必由女子之自求，决不以解放望之男子。若如今日中国之妇女，日以解放望其男，而已身甘居被动之地位，是为无自觉之心。既无自觉之心，故既为男子所利用，而犹欲称颂男子，岂非无耻之尤甚者乎？近日之男子亦有着书报提倡女权者，然由于好奇心及好名心，非有爱于女子也。

女子之解放，出于被动，其弊既述之于前。然中国近日之女子，亦有醉心自由平等，不受礼法约束者。就表面观之，其解放似由于主动。不知彼等之女子，外托自由平等之名，阴为纵欲肆情之计，盖仅知解放之狭意，妄谓能实行纵淫，即系实行解放。不知女子欲真求解放之幸福，正宜发展其女性，以握改造社会之权。若徒知寄情淫欲，则救世之心，或为纵淫之心所夺，所抱之志必不克成。况彼等所为，果出于自由恋爱，尤可言也。乃吾观中国自由之女子，其钟情男子，出于自由恋爱者，实占少数。有情不自禁，不择人而淫者；有为男子所诱而堕其术中者。其尤甚者，则因求财之故，而自失其身，或以卖淫而攫财，或向殷富之民献媚。夫天下最贱之事，莫大于辱身而求利。（夫娼妓之贱，非以其多夫也，以其辱身以求利耳。故辱身求利之女子，其贱与娼妓相同。）今也辱身以求利，安得谓之自由？况所谓解放者，对乎奴隶制而言也。岂有不甘为奴隶而甘为娼妓者乎？盖彼误以解放为纵淫，故舍纵淫之外无他务，虽陷身娼妓，不复自知。此中国女子之弊也。（中国女子所以若此者，一由幽闭既久，一经解放，思淫之心日切；一由男子莫不好淫，故所生之女，秉其遗传。）

今日白种之妇人，渐知男女不平等之弊，又以男握政权，女子则否，为男女不平等之原，由是联合团体，力争选举之权。远事吾弗论，试即最近之事言之。芬兰女子，以勇烈著闻，当一千八百八十四年，即建立协会，以谋政界上之运动。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，全境之民，忘男女之差别，惟反抗俄庭，演为武力之斗争。至于今岁，

女子为议员者，计达十九名，为世界所仅见。其次则为那威。那威女子，近岁以来，亦争普通选举权。惟那威国会，于女子选举权，加以裁制，非年逾二十五、纳税及额者，不克有投票权，然女子获得此权者，人数亦三十万。其次则为英吉利、义大利。英国女子，既频与国会警官冲突，今意国妇人，亦结合群力，以争普通选举。此均西国妇人能力发达之征也。然自吾观之，则国会政策为世界万恶之原，女子而欲谋幸福，在于求根本之改革，而根本之改革，不在争获选举权。试言其故。如那威诸国，既裁制妇女选举权，限以年岁及税额。限以年岁，尤可言也，若夫限以税额，则纳税及额者，必其丰于财产者也。凡丰于财产之人，不为贵族即为富室，否则亦中人以上之家，岂非选举之权，均操于少数贵妇人之手乎？夫吾等所谓男女平等者，非惟使男子不压抑女子已也，欲使男子不受制于男，女子不受制于女，斯为人人平等。若谓以少数女子握政权，与少掌握政权之男子，势均力敌，即为男女平等，则试即男界观，今之世界，被治者为男子，主治者亦为男子，何以多数被治之男子，犹欲进谋革命？若昌男女分权之说，谓男界既有握权之男，即女界应有握权之女，则英帝维多利亚，中国之吕雉、武则天，均为女主，曾有丝毫利益及于女子者乎？以是知少数女子握权，决不足以救多数女子。若如那威之制，以少数贵女参政，非为无益于民已也，且使绅士阀阅之中，为女子者挟议政之权，以助上级男子之恶。至立法一端，亦仅上流妇女受其益，若下级女子，则必罹害益深。此非独那威惟然，即澳洲妇女，亦多参政，曾有为工女谋幸福者乎？而工女阶级之中，亦鲜克入场投票，此其所以不平等也。若夫由少数选举，扩为普通选举，立法似属差公，不知近日欧美各国，多数男子，曷尝无普通选举之权，何以选举之人，均属资本家？则以贫富阶级不除，贫民衣食系于富民之手，不得不媚富民也。然此岂独男界为然哉，女界之中，以贫民占多数，或为工女，或为雇婢，其衣食亦仰给富民，及选举届期，安得不以贵妇人应其选乎？观于普通选举之国，议员既属富民，则知女子行普通选举，其议员亦仍属贵女。以彼例此，明证昭然，此国会政策所由为万恶之原也。或谓芬兰妇女，运动之力，半属于平民，且据布利拜尔克（芬兰女子，为议员之第一人）所言，谓凡女子入政界者，均不得助男子施恶，则利益所被，或竟加于多数女子，亦事理所当然。然此实不然之说也。夫法美革命之初，易君政为民政，有志之士，曷尝不以国会既立，